
项目编号：HNYZ-JZ2020117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亿卓招标
YIZHUO BIDDING AGENCY

项目名称：采购负压救护车等医疗设备

采购人名称：琼海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0
二、谈判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谈判	18
六、评 审	19
七、质疑和投诉	22
八、成交信息公布	23
九、授予合同	23
十、其他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一、 采购需求一览表	30
二、 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包括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等)	31

三、服务要求	49
四、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履约时间、履约地点、履约方式）：	50
五、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	50
六、其他：	50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52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52
二、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53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53
四、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53
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	5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59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61
二、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4
三、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65
四、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67
一、 报价一览表（格式）	69
二、 分项报价表	70
三、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71
四、 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单	72
最后分项报价明细	7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采购负压救护车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A8-10中房高级公寓1201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YZ-JZ2020117

项目名称：采购负压救护车等医疗设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07.83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07.83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非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如供应商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无需提供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3.3、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3.4、投标车型在交付前应具备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目录公告（投标车型已在目录公告内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截图加盖公章；投标车型未在目录公告内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16日19:30至2020年12月21日17:30，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A8-10中房高级公寓1201房

方式：携以下资料至报名地点现场报名：（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注：以上资料验原件并提供完整一套复印件留存代理公司，且必须加盖供应商原始公章。

售价：200.00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A8-10中房高级公寓1201房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A8-10中房高级公寓1201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3. 有关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琼海市人民医院

地址：琼海市富海路 33 号

联系方式：唐先生 0898-628300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联系方式：蔡工 0898-685111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工

电话：0898-685111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总则		
第 2.1 款	采购人	琼海市人民医院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 2.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部分产品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p> <p>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无</u></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u>3.1、如供应商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u></p> <p><u>3.2、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无需提供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3.3、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p> <p>3.4、投标车型在交付前应具备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目录公告（投标车型已在目录公告内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截图加盖公章；投标车型未在目录公告内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4.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__地点：__联系人：__
二、谈判文件		
第 6.2 款	谈判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可能变动
第 6.3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
三、响应文件		
第 13.1 款	响应报价的规定	按清单报价，只允许提交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柒万捌仟叁佰元整（¥2,078,300.00） 最高限价：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柒万捌仟叁佰元整（¥2,078,300.00）
第 14.1 款	投标有效期	60 天（日历日）
第 16.1 款	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保证金汇至：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账 号：46001002537052506725
第 17 款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 15.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档文件一份（光盘或 U 盘，此份电子档文件无须加密） 注：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胶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20.1 款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
第 20.1 款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六、评审		
第 26.1 款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七、质疑和投诉		
第 31.1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电话：0898-68511162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八、成交信息的发布		
第 32.2 款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 32.3 款	发布媒体	<u>中国政府采购网</u> （ http://www.ccgp.gov.cn/ ）、 <u>海南省政府采购网</u> （ http://www.ccgp-hainan.gov.cn/ ）、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u> （ http://zw.hainan.gov.cn/ggzy/ ）
九、授予合同		
第 34.1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
十、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5.1 款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第 36.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计取。
第 35.1 款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琼海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2.5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制作、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2.7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谈判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



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谈判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3.1、如供应商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3.3.2、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



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无需提供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3.3.3、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3.3.4、投标车型在交付前应具备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目录公告（投标车型已在目录公告内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截图加盖公章；投标车型未在目录公告内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4

3.5 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谈判的相关费用，不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6.2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6.3 供应商收到谈判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谈判文件的询问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询问，应按竞争性谈判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

10.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 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 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计量单位: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11.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 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11.3 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四、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单(单独准备, 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11.4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应谈判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均不得有任何报价, 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其投标资格可能被拒绝。

1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2. 响应报价

12.1 供应商应以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2.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谈判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应在投第六章【分项报价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2.4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响应报价，且不接受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响应报价不同的“报价一览表”，且未按本章第 18.1 款要求标注“修改”或未书面声明哪个有效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12.5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12.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第六章【分项报价表】等相关内容。若供应商未按此要求修改，影响响应报价评审，其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13.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份数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响应文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版文件应单独密封，密封及签署要求同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正本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沫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14.3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 保证金

15.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谈判的必要条件, 保证金金额及保证金递交形式: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保证金递交时间: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15.4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保证金的, 受益人为采购人, 且开标现场须携带保函原件。

15.5 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5.6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 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联合体投标

16.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国家有关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6.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16.5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采购人均不負責任。

17.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及“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7.3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响应文件密封袋中。

17.4 响应文件封皮上还应清楚标明递交至谈判文件中指定的地址，并注明“于 2020- - :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系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有关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送，并注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谈判邀请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竞争性谈判邀请中指定的地址。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其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9.3 采购人可按规定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

19.4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响应文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二)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谈判

21. 谈判

21.1 采购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供应商未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21.2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谈判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当众拆封。

21.4 谈判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谈判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5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1.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7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评审

22. 竞争性谈判小组

22.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竞争性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22.3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4 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响应文件审查

23.1 资格符合性审查:根据第四章【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规定的条件要求,由谈判小组对其进行评审。

23.2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24. 实质性响应

24.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该谈判文件的要求。

24.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5. 评审

25.1 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3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竞争性谈判小组可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6. 最后报价

26.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26.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高于上一轮报价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提高了要求，最后报价可以高于上一轮报价。

26.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6.6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7 最后报价调整。谈判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本章第 37 条款。



27. 谈判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保密及串通行为

29.1 在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9.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9.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七、质疑和投诉

30.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30.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0.4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5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30.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成交信息公布

31.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信息公布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4 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理由。

九、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采购合同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3. 履约担保

3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

34.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4.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其他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 政府采购政策

3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7.1.1 价格评审优惠：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6%。；

（2）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1.2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35.1.1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小微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供应商和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 1）。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

37.2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3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4) 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以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代理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供应商应按本章第 35.1.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按第六章【分项价格表】格式提供相关报价。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8.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标准：

(1) 以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计算；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39. 信用信息查询

39.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9.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无需提前装订在响应文件里）。

39.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9.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9.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元)	备注
1	负压救护车	辆	2	300000	
2	车辆配套装饰设备	批	2	206200	
3	自动上车担架	副	2	15000	
4	楼梯担架	副	2	3200	
5	心电图机	台	2	60000	
6	除颤监护仪	台	2	99750	
7	便携式呼吸机	台	2	230000	可以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8	心肺复苏机	台	1	250000	



二、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包括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等）

（一）负压救护车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及其他要求
1	整车基本要求	
1.1		投标车型主要功能为转运、救治和监护病人的专用救护车，基础车型满足操控性能好、动力强等要求，适合院前急救的需要。
1.2	适应环境	应能适应国内各种自然条件，适应户外长时期作业的需求。应能适应气温-35摄氏度到-60摄氏度之间，相对湿度小于等于80%（自然环境）。
1.3		投标车型应能在买方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照手续。
1.4		应提供急救车设计图、改装布线线路图、车内医疗设备配置图。
2	车辆技术要求	
2.1	底盘车	
2.2	主要参数	
2.2.1	外形尺寸	长 \leq 5780mm、宽 \geq 1900mm、高 \leq 2700mm
2.2.2	医疗舱尺度	长 \geq 3200mm、宽 \geq 1750mm、高 \leq 1860mm
2.2.3	轴距	\geq 3750mm
2.2.4	最高时速	\geq 145KM/h
2.2.5	整备质量	\leq 2750Kg
2.2.6	总质量	\geq 3700Kg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及其他要求
2.3	发动机	
2.3.1	排量	≥2.1L
2.3.2	燃油	柴油
2.3.3	额定功率	≥100Kw
2.3.4	最大扭矩	≥355N.m
2.3.5	排放标准	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国VI标准。
2.4	发电机	发电机为12V，功率为120AH以上。
2.5	制动系统	盘式/盘式，并带有ABS。
2.6	空调系统	应配备冷暖空调，前、后双空调，独立控制。
2.6.1	制热要求	在环境温度-20摄氏度时，启动加热系统后在15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达到10摄氏度以上。
2.6.2	制冷要求	在环境温度40摄氏度时，启动制冷系统后在15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低于环境温度7摄氏度以上。
2.7	其他配置	
2.7.1	安全气囊	驾驶座应配有安全气囊。
2.7.2	轮毂	轮毂应为原厂铝合金轮毂。
2.7.3	踏板	医疗舱右侧侧拉门处应安装伸缩上车踏板。
2.7.4	侧拉门	医疗舱右侧侧拉门应为大开度侧拉门。
2.7.5	车窗	医疗舱左侧应为玻璃窗；医疗舱右侧侧拉门上应为可开启式玻璃窗。
2.7.6	后视镜	后视镜应为电动可调后视镜。
2.7.7	倒车雷达	应配备原厂三点式以上的尾部倒车雷达。



(二) 车辆配套装饰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及其他要求
1	医疗舱及改装	
1.1	外观	1. 车辆外观根据最终用户统一标准设计。 2. 所有标识采用反光贴。
1.2	车身内饰	
1.2.1	防火性能	车厢内结构及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 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1.2.2	材料工艺	药品器械柜、中隔墙、氧气瓶柜、柜式座椅、集成内顶应全部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内饰件应无尖锐突出形状，周边应修光，连接应平滑。
1.2.3	材料特点	ABS 复合材料应具有：防霉、防菌、防静电、防潮、阻燃、易清洗、易消毒、高强度、抗老化、无异味、无毒、安全性强等优点。
1.2.4	安装要求	医疗舱内饰安装必须与救护车车身结构件或连接件牢固连接，并应形成具有良好密封性和保温性。
1.3	监护型救护舱	
1.3.1	地板革	应选用阻燃、防滑、防霉、易清洗医疗专用塑胶地板。



1.3.2	药品器械柜	药品器械柜可分别放置一次性耗材、注射用品、外伤包扎用品、隔离防护用品、插管箱、按压泵、软担架、呼吸机、心电图机、除颤仪等急救药械，内部分隔应采用高分子板材制作，外部应采用 ABS 复合材料制作，不吸水、易清洗，边角均应采用圆角过度，封边及接口处不可有触手感。药品器械柜的布置要便于医护人员的操作。
1.3.3	中隔墙	中隔墙应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并配有可开启移动式透明推窗，推窗玻璃带有锁定装置，中隔墙安装位置应不影响车辆维修。
1.3.4	操作柜	操作柜应位于医疗舱中隔墙后部，整体采用高分子板材制作，可放置急救箱等其他医疗用品。
1.3.5	护士椅	护士椅应位于担架前部操作柜上，可折叠收起，配有安全带，座垫乘坐舒适，方便清洗。
1.3.6	医生椅	医生椅应位于医疗舱右侧柜式床前方，医生椅的固定应符合 GB15083 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医生椅座垫、靠背应采用模具一次成型工艺，表面不应有拼接线缝，并便于冲洗消毒。
1.3.7	柜式座椅	柜式座椅应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可供二人及以上乘坐，并配有相应的安全带。
1.3.8	氧气瓶柜	氧气瓶柜应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位于医疗舱左侧后部，操作方便，固定可靠。柜内可放置 2 个 10 升铝合金氧气瓶。
1.3.9	集成内顶	集成内顶应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根据实际操作要求内顶应集成照明、储物、杀菌、输液、安全扶手等功能。
1.3.10	安全扶手	在上下车门处及顶部应安装相应的安全扶手。
1.4	电控系统	



1.4.1	控制电路	<p>1) 需采用集成电路控制系统，薄膜开关操作，且电瓶电量、工作灯状态、换气状态、吸引器状态、负压状态等相关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能够在液晶屏上显示，工作人员能够直观的掌握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和及时发现故障。</p> <p>2) 应配有独立应急手动切换控制系统一套，应对突发故障。</p>
1.4.2	附加电瓶	为专用电瓶，容量不小于 65AH，在驻车时可供一些医疗器械使用。
1.4.3	逆变器	逆变电源，12V 输入，220V、不小于 600W 纯正弦波电源
1.4.4	供电要求	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 220V，不小于 600W 纯正弦波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 12V 电源插座两只、220V 电源插座四只。应设置总开关，在总开关关闭后所有用电器应与主、副电瓶断开，防止漏电，以保证蓄电池保存充足电力。以上插座、开关等产品需选用质量可靠的产品。
1.4.5	安全保护	每个分电路应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的电器正常使用。
1.4.6	备份控制电路	在主控制系统在故障状态下，有相应的手动备份控制系统，确保在故障状态下，仍能使用医疗舱内电器设施。
1.5	车载配件	
1.5.1	便携式吸引器	<p>1、采用负压泵作负压源，无油雾污染，可免去泵体的日常维护和保养，设备运行时压力系统不会产生正压。</p> <p>2、采用交流、外接直流和机内电池三种供电方式，其中机内电池在充足情况下可连续使用 30 分钟 以上，并可反复充电，在病人转运过程中使用可直接接在救护车等交通工具的点烟器（DC12V）上。</p> <p>3、采用恒压限流充电，可间断累加充电，在外接 AC100V~240V，50/60Hz 或者 DC 12V 的情况下均可进行充电，有电池量分段指示。</p>



		<p>4、通过管路上的负压调节阀控制吸引时所需要的负压值，并由面板上的真空表来显示。</p> <p>5、塑料外壳美观、轻巧，携带方便，并具有墙挂式结构，可以安装在房间内和交通工具上，也可以挂在轮椅车侧面。</p> <p>6、 极限负压值：≥0.08MPa (600mmHg)</p> <p>7、 负压调节范围：0.02MPa(150mmHg)～极限负压值</p> <p>8、 抽气速率：≥20 L/min</p> <p>9、 噪声：≤65 dB(A)</p> <p>10、贮液瓶：1000mL (PC 塑料)</p> <p>11、电源：AC 100V~240V，50/60Hz；DC 12V</p> <p>12、输入功率：≥110VA</p> <p>13、净重：≤5.5 kg</p> <p>14、外包装尺寸：≤41 cm×20.5 cm×42 cm</p>
1.5.2	麻醉咽喉镜	<p>1、光纤喉镜片采用医用不锈钢制成；更轻的叶片使医生操作更轻松；</p> <p>2、超强的硬度使叶片更耐用；可在摄氏 134 度高温消毒；</p> <p>3、喉镜叶片采用光纤导管传导光源，</p> <p>4、喉镜叶片与手柄可高温灭菌消毒，最高温度≥134℃</p> <p>5、麻醉喉镜有手柄、光源和叶片三个主要部分组成</p> <p>6、配置：手柄（含光源灯泡）1 支、光纤叶片 3 片</p>
1.5.3	出诊箱	≥14 寸
1.6	警示系统	驾驶室控制。
1.6.1	警灯	三段式内嵌式警灯，内部安装超高亮度 LED 警灯，整体美观大方，流线型设计，视觉冲击力与整体造型与基础车融为一体，警示角度范围大，效果好；左右各安装蓝色方形 LED 警示灯。
1.6.2	警报器	分体式手柄控制器，多档调节，由驾驶员控制。
1.6.3	警灯、警报标准	符合 GB/T 13954 和 GB 8108 规定
1.7	供氧系统	



1.7.1	氧气管道	氧气主连接管道应采用金属管，并隐藏于内饰与车身之间，氧气阀与管道连接应采用金属快速活接，确保安全性及便捷性。
1.7.2	氧气瓶	10 升铝合金氧气瓶两只（带高压减压阀及不锈钢固定装置）
1.7.3	湿化瓶	即插即用湿化瓶。
1.8	吸引器	吸引器应采用分体式吸引器和吸引瓶，并由隐藏式管道连接。使用时只需打开吸引器开关，调节好档位，即可供病人使用。
1.9	换气系统	医疗舱要求配备可控换气装置，车厢内换气次数 ≥ 20 次/小时。
1.10	杀菌系统	应配备长条型紫外线消毒灯，杀菌有效空间可达 10m^3 ，并具有延时启动功能，定时控制。
1.11	照明系统	
1.11.1	工作灯	医疗舱照明灯光线柔和明亮，分布均匀，可触摸式调节亮度，能满足医生操作需要。
1.11.2	专用射灯	医疗舱内应配有专用射灯 2 组，LED 冷光源，聚光型，高亮度，可调节照射角度，可在实施急救时辅助照明使用。
1.11.3	后射灯	应采用大功率 LED 后射灯，有效距离不小于 10 米。
1.11.4	夜间外部照明系统	救护车应配备夜间外部照明系统，便于夜间急救工作的开展。
1.12	输液固定系统	在担架车上方要求安装垂直式输液架（要求能负重 $>5\text{kg}$ ）以及输液泵固定支架。
1.13	通讯系统	在驾驶室和医疗舱相应的位置预留通讯系统的电源接线柱和安装监控设备及 GPS 天线的空线孔。
1.14	对讲系统	应配有对讲系统，可实现驾驶舱与医疗舱前后对讲、医疗舱可实现单向对讲控制，保证医疗舱隐私，双向对讲音量可调。



1.15	负压系统	<p>性能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专用强效排风：排风量：>600m³/h 功率 12V、150W；2. 高效过滤装置：滤材：超细玻璃纤维有效面积：0.15M² 最大空气通过率：0.8M/S 滤出率：对粒径 0.3 微米，达到 99.995%以上（标准 99.7%）。使用寿命：平均寿命为 8-12 个月（与负压系统开启时间有关）；3. 杀菌装置：臭氧产量：2 克/小时, 功率：12V 40W；4. 初级过滤装置：（活性炭除尘）过滤级别：G3 级，进风流量：200m³/h 主要优级点：1) 舱内空气初级净化：使车辆在经过粉尘路面时，不会影响舱内空气环境，以保证医患人员舒适性，更能够对高效过滤装置起到保护作用。2) 气流规则：通过进排风的流量差，舱内形成了-20Pa 左右的相对压差，加上合理的进出风口布置，舱内形成了流向规则、流速稳定的气流。最大限度地减少医患人员在舱内交叉感染的可能，并且舱内空气全面交换达 25 次/小时以上。3) 集中杀菌：通过规则的气流作用，在舱内流通过的空气通过出风口进入臭氧杀菌腔内，此时腔内的臭氧浓度达到有效杀菌的浓度，对被拦截在腔内及高效过滤装置上的病菌进行强效杀灭。避免在系统关闭时腔内空气回流时，把病菌带回舱内。4) 高效过滤：对粒径 0.3 微米，达到 99.995%以上，使排到舱外的空气保持洁净安全。5. 负压系统应满足 WS_T292-2008 救护车-卫生行业标准相关参数。
------	------	---



(三) 自动上车担架

(1)、技术参数、规格及其他要求：

- 1、主要材料为高强度铝合金进行硬化和表面处理
- 2、整体高度 ≥ 4 个档位调节，以便进行 CPR，倾斜可 ≥ 12 个档位调节，上车高度为 62-64cm
- 3、此担架为分离结构，担架上框可单独分离出来作为简易担架使用，仅需一名救护人员可推上车
- 4、折腿机构由前后两拉手控制，上车后必须与固定装置锁止
- 5、此担架有背部和膝部抬起功能，背部最大倾角为 $\geq 70^\circ$ ，膝部最大倾角为 $\geq 20^\circ$
- 6、配有倒复式二段点滴架，最高调节长度为 ≥ 75 cm
- 7、采用铝合金翻转式护栏方便病人上下担架，并配有二根安全带确保转运时病人安全
- 8、腿部采用“叉”型结构，防止担架侧翻
- 9、轮子直径为 ≤ 200 mm
- 10、长*宽*高：194*54*(30-93) cm (高低位)
- 11、自重： ≤ 48 Kg
- 12、承重： ≥ 175 Kg



(四) 楼梯担架

(1)、技术参数、规格及其他要求：

- 1、担架结构应当灵活，可折叠，是救护车配套理想急救担架；
- 2、担架靠背后端设有两支可折叠把手；
- 3、担架下端设有两支可伸缩抬杆；
- 4、担架配有二副安全带，以保证病人在转移过程中的安全；
- 5、采用高强度铝合金进行硬化和表面处理，它具有重量轻，体积小，携带方便、使用安全、易消毒清洗等优点，主要适用于救护车、高层建筑上下楼梯转移病人。
- 6、展开尺寸（长×宽×高）：≤105×55×91cm
- 7、折叠尺寸（长×宽×高）：≤91×55×20cm
- 8、自重：≤10kg
- 9、承重：≥150kg



(五) 心电图机

(1)、技术参数、规格及其他要求

- 1、 标准 12 导心电图采集
- 2、 显示屏幕不小于 10 寸
- 3、 安卓操作系统，支持远程 OTA 更新功能
- 4、 配有 LAN、USB 与 RS232 接口
- 5、 内置 4G 卡槽，支持全网通（不接受外接方式）
- 6、 内置无线 Wi-Fi 模块，支持 2.4GHz/5GHz 双频
- 7、 支持 TF 扩展，可支持 20000 条以上心电数据存储
- 8、 内置电池支持 8 小时以上连续工作
- 9、 内置打印机
- 10、输入阻抗： $\geq 10.0M\Omega$
- 11、输入回路输入电流： $\leq 0.1\mu A$
- 12、最小检测信号：10Hz、 $20\mu VP-P$ 正弦信号
- 13、噪声电平： $\leq 15\mu VP-P$
- 14、50Hz 干扰抑制滤波器： $\geq 20dB$
- 15、共模抑制比： $\geq 89dB$
- 16、耐极化电压： $\pm 600mV$
- 17、标准灵敏度：最大允许误差为 $\pm 5\%$
- 18、频响范围：0.05-250Hz 全频滤波
- 19、低频特性：时间常数 $\geq 3.2s$
- 20、基线稳定性：基线漂移 $\leq 1mm$ ，温度漂移 $\leq 0.5mm/^\circ C$
- 21、支持连续采集 30 分钟以上心电图波形，并保存和上传
- 21、具有采集前五秒的数据回顾功能，方便捕捉偶发心率失常数据

支持运动去伪迹处理，可以矫正婴幼儿身体抖动引起的干扰



(2)、一台仪器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	数量(单位)
1	数字式心电图机	1台
2	平台电脑	1台
3	电源适配器	1台
4	导联线	1付
5	胸电极连球	1套(6个)
6	四肢电极夹	1套(4个)
7	采集软件	1套



(六) 除颤监护仪

(1)、技术参数、规格及其他要求

- 1、具备手动除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血氧、血压、心率、脉率监护。
- 2、整机带电极板、电池的重量不超过 6kg。
- 3、除颤采用双相指数截断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最大除颤能量可达发 $\geq 200\text{J}$ ，提高除颤成功率和有效性。
- 4、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 5、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 $< 5\text{s}$
- 6、可选配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慢速起搏功能。
- 7、可选配 CPR 辅助功能，可指导 CPR 操作。
- 8、心电分析：心电波形扫描时间 $> 10\text{s}$ ，扫描长度 $> 100\text{mm}$ 。
- 9、可充电锂电池，支持 100 次以上 200J 除颤。
- 10、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 11、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可选用除颤起搏监护多功能电极片。
- 12、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 中文语音提示。
- 13、彩色 TFT 显示屏 $> 6"$ ，分辨率 640 \times 480，最多可显示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 14、50mm 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 $> 10\text{s}$ 。
- 15、可存储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 16、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 150J）、屏幕、按键检测。
- 17、可在 -10°C 环境正常工作，存储温度 $-30\sim 70^{\circ}\text{C}$ 。
- 18、具备良好的防水性能，防水级别 IP44。
- 19、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 0.75m 跌落冲击。



(2)、一台仪器配置清单

分项配件	数量
主机	1 台
记录仪(内置)	
心电导联线	1 套
体外除颤电极板附件包	1 套
锂电池	1 块
三芯电源线	1 根
使用说明书	1 套
设备保修卡	1 份
序列号小标贴	1 份
合格证	1 份



(七) 便携式呼吸机 技术参数

(1)、技术参数、规格及其他要求

- 1、小巧便携（主机：小于3.3千克），广泛适用于成人及儿童；
- 2、防水（IPX4级，防泼溅），防震（能承受最高从75cm的高度下落的冲击），可用于低温（-20至50摄氏度）大雨（IPX4）等恶劣天气环境的现场救护及转运；
- 3、可有专用配件适应各种院内及院外转运环境等多种转运解决方案，可随气瓶固定于床边，救护车及病房墙壁；
- 4、气体驱动，可接各式钢瓶及中央气源，并具备各种标准管道接口，实现不同气源间迅速转换；
- 5、内置电池可达9小时，支持电池热更换，更换电池后依然保留前设置，无须重置参数；
- 6、≥4.3英寸高精度液晶触摸显示屏，实时显示压力波形、流速波形，同时显示监测参数、设置值等信息；监测测量值 MVe, VTe, RR, PIP 等；
- 7、可同时用于有创呼吸支持和无创面罩通气，漏气补偿≥100L/min；
- 8、呼吸模式：定压、定容、辅助自主呼吸，VC-CMV, VC-AC, SPN-CPAP/NIV, VC-SIMV/PS/NIV, SPN-CPAP/PS；窒息通气（后备通气）；
- 9、具备 CPR 功能，一键启动，自动优化报警设置。心肺复苏时不中断通气，提高抢救成功率；
- 10、FiO₂ 40%或者 100%；
- 11、Vt:100-2000mL，具有 BTPS 功能和海拔补偿，保证潮气量精确输送；
- 12、呼吸频率 2-50/min；
- 13、流速触发，触发灵敏度 3-15L/min；
- 14、最大吸气流量 100L/min；
- 15、压力支持：0-35 mbar（相对于 PEEP），上升斜率调节：慢速（1秒）标准（0.4秒）和快速（<0.4秒），更好地支持病人自主呼吸；
- 16、内置 PEEP 阀，PEEP：0-20mbar；
- 17、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商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产品参数确认函加盖生产厂商或国内总代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2)、一台仪器配置清单

序号	说明	数量
1	主机	1
2	锂离子电池	1
3	便携支架	1
4	中心供氧管道(3米)	1
5	1.5米呼吸管路套装	1
6	气瓶减压阀	1
7	2L 氧气瓶	1
8	中文说明书	1



(八) 心肺复苏机

(1) 技术参数、规格及其他要求

- 1、符合《2016中国心肺复苏专家共识》中“机械复苏装置”的相关技术类型。
- 2、按压原理：采用胸腔接触式按压方式，胸部无负荷、垂直接压、自动中心位置定位；背部有固定板支撑。
- 3、驱动方式：电动电控。
- 4、机械结构：为双杆两侧固定结构，固定和支撑按压主机必须是使用硬质材料制成，不得使用有弹性软质材料（如：布、软性纤维等），无法确保有效的按压深度，且不方便清洗消毒。功能操作界面在设备上。便于按压位置的快速准确定位、操作清晰方便，也可避免呕吐物的污染，影响临床抢救效率。
- 5、按压频率：大于 100 次 / 分钟，实际按压频率与设置值误差 $\leq\pm 2$ 次/分钟。
- 6、按压深度：按压深度 3~6 厘米范围内，三挡可调，3.4、4.4 及 5.4 厘米。
- 7、按压释放比：50% \pm 5%，按压比 1:1。确保胸腔完全回弹，胸腔上无任何负重。
- 8、按压通气模式：15:2 按压模式、30:2 按压模式、连续按压模式。
- 9、通气时间：在 15:2 及 30:2 模式下，通气停顿时间不大于 3 秒。
- 10、具有辅助通气报警功能，提示救护人员通气及通气时间。
- 11、工作状态：最大工作倾斜度： $\geq 40^\circ$ ，具有担架固定孔位，可固定担架上，确保下楼梯、转运途中能持续稳定实施胸腔按压，完全达到上述功能。
- 12、气道开放垫可使病人气道充分打开，便于病人的通气处理。
- 13、工作环境：存储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55^\circ\text{C}$ ，湿度 $\geq 98\%$ 条件下，能保证正常工作状态。
- 14、工作时间：采用双电池结构，新电池充满电情况下，电池最大运行时间 ≥ 75 分钟。2 块电池可持续工作 120 分钟以上。交流电接入状态下，可持续工作无间断；同时给予电池充电。
- 15、设备工作过程中可不停机更换备用电池。保证设备处于不中断状态持续工作。
- 16、电池最大充电时间 ≤ 100 分钟。
- 17、适用胸廓范围：最大胸宽 45 厘米，胸骨高度范围 13.3~30.3 厘米。
- 18、心肺复苏机的按压器峰值压力 > 60 公斤。满足各种人体胸腔回弹力的心肺复苏按压要求。



- 19、重量轻：设备主机重量≤5 公斤（包含2个电池）。
- 20、体积小：长×宽×高：55×38×12（厘米）。扁长方形。便于携带、救护车固定摆放及院内固定摆放。
- 21、无绑带式等其他耗材，不会增加救治的使用成本。
- 22、具有腕部固定带，能将病人的手臂固定于按压主机两侧的支撑腿上，能加强病人与按压主机的固定，方便病人转运。
- 23、具有电量指示，低电量指示灯闪烁警示后，仍可连续工作时间≥20 分钟。
- 24、具有电池寿命提示。需要更换电池给予提示，保证设备正常工作，以免造成事故。
- 25、设备内部故障报警功能。设备故障时给予报警提示，以便及时维修。
- 26、通气蜂鸣报警功能。需要辅助通气时，有蜂鸣声提示救护人员通气及准确掌握通气时间。
- 27、紧急关暂停功能：急救时发生需暂停情况下，可暂停、停止按压或关闭主机。
- 28、按压头自动归位：当主机发生错误，按压头可自动归位，防止病人受到伤害。
- 29、电气安全要求：符合 GB 9706.1—2007 标准要求。
- 30、电磁兼容性：符合 YY0505—2012 标准要求。
- 31、环境试验要求：符合 GB/T14710—2009 标准要求。
- 32、防电击类型：I 类BF型。
- 33、机防尘防水等级IP43。
- 34、电池防尘防水等级IP44。
- 35、具有抗盐雾腐蚀能力，符合GJB150.11A-2009要求。
- 36、具有抗淋雨、抗冲击、抗震动能力，符合GJB150.8A-2009、GJB150.18A-2009、GJB150.16A-2009要求。
- 37、符合生物相容性试验。
- 38、设备操控面板界面采用按键式的操控面板，非液晶显示，可避免在户外强光照射下出现盲视，影响参数设定。

39、一台仪器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及数量
1	胸腔按压机主机，1 套
2	背板（含气道开放垫），1 件
3	可充电锂电池，2 块



4	电源适配器，1 套
5	便携背包，1 个

注：1、核心产品：负压救护车、便携式呼吸机；

2、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用户工作的基本要求，投标产品满足（实质相当于）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均可。

三、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

1. 产品的质保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咨询等服务，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从货物或服务正常使用或更换当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排除缺陷，修理相关货物或解决相关问题，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物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货物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同意。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仍应对货物提供终生维修服务及提供咨询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或服务成本。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为采购人使用人员维护和使用培训，具体培训人数由买方指定，直至能够熟练操作、正确使用各项功能为止，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知识产权等

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不会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产品有关的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项目建设中如有需要进行定制开发完成的项目，其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应归属采购人所有。

验收

1. 成交供应商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按采购文件和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2.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货物验收时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质量保证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 更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 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

③ 退货处理：成交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其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功能、性能、相关证明文件等全部资料编制响应文件，不得有虚假应答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功能、性能、相关证明文件等进行委托测试或核实，如有发现与响应文件所表示存在差异或不实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2. 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其责任。

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来源合法性，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文件、检测报告、技术证明文件、资格证书等）的原件，如发现有所不符，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四、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履约时间、履约地点、履约方式）：

1. 交货时间（履约时间）：非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

2. 交货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履约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

六、其他：

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谈判文件要求实施。



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要求。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七、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为：207.83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金额。各产品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各产品的预算单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评审流程如下：

评审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从商务、技术两方面进行比较与评价）→专家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竞争性谈判并做出最后报价→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

（1）评审准备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本次采购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竞争性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②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保证金的；
- ③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④ 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竞争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⑤ 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⑥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⑦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⑧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⑨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⑩ 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小组只对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各供应商做出最后报价。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本次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若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竞争性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竞争性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	如供应商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9	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无需提供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0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2	保证金证明文件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3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4	总价	唯一且未超采购预算	
15	交货时间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6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7	存在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不存在	



18	结论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竞争性谈判小组签字：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谈判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标的内容、数量、质量、价款等

序号	合同标的 内容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产地	数量	质量	价款
1							
2							
3							
4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1. 履约时间及方式：_____。

2. 履约地点：_____。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_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_____。

2. 验收标准：_____。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拒绝接收货物，到期拒付合同金额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按本合同总价的___%/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___%。

2.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 1 个工作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___%/天计扣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



的___%。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 30 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作如下___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时的澄清函 (如有);
- 2. 成交通知书;
-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份, 中文书写。甲方执___份, 乙方___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 (或授权) 代表人: _____		法定 (或授权) 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 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四、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单（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天，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签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投标书保持有效。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第 3 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响应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响应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中第二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中第三条文至第六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一、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第一次报价总计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货时间	
保证金	

备注： 大写数字：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 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名 称	数量	响应报价	
							单价	总价
1								
	安装调试费							
	运输和保险费							
	税费							
	其他							
总报价(小写):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后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备注:

- 1、大写数字: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 2、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响应报价大写及小写、公司名称及签名处盖上手印。
- 3、供应商应根据此最后报价附对应的最后分项报价明细, 最后分项报价明细格式见附件 3。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分项报价明细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名称	数量	响应报价	
							单价	总价
1								
	安装调试费							
	运输和保险费							
	税费							
	其他							
总报价(小写):								